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325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志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原告所提出的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其上記載雙方就本件契約之涉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(支付命令卷第19頁；條款第26條)，故本件應以上開三法院之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優先由兩造所合意的管轄法院管轄，本院考量兩造設立地、住所地等因素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
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 吳婕歆